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乌审旗文化馆 2 楼东 201 共同发展股

乙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跃进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跃进村

丙方：临海锦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商业街 251 号商铺 1-3 临海市大洋街道大洋路北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就 跃进村购买农机 项目，招标编号：ESZCWSS-X-H-260093，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二、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跃进村购买农机项目
2. 建设地点：乌兰陶勒盖镇跃进村
3. 项目内容：购置轮式拖拉机、1604 动力换向一台，轮式拖拉机、2404 动力换向一台，无人机（植保无人机、T100s）一台，8 行玉米收割机一台，播种机一台，导航一台，液压翻转犁一台，旋耕机一台，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一台，打捆机一台，共十台农机设备（后附供货清单）。

4.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提



出的各项具体要求，确保设备质量、安全、环保、消防、设备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强制性规范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5. 承包方式：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式为货物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维保一体化总承包，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独立完成购置设备。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52398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整（总价为含税价格）。本合同价款包括与设备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资料费、丙方所应缴纳的税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及包装费等丙方将全部合同标的物运送至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标的物送达后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材料无使用或质量问题，经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在收到各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并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扶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整（1652398 元）。

2. 甲方在付款前，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支付要求的发票及支付申请材料。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临海锦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551580104001178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行号：103191048519

丙方收款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丙方所供货物与投标技术参数、承诺标准不符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约定。



五、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

2. 供货地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跃进村。

3. 甲方、乙方拒收的标的物，由丙方负责运回，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丙方应按照本合同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

1. 丙方应保证甲方、乙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同时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2. 丙方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采用一流工艺生产的，是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厂家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数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供标的物在正确的安装和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和合同不符，或证明标的物是有缺陷的，丙方应免费换新，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

4. 保证甲方、乙方对售后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乙方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现场无法修复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作业备用农机，保证不耽误甲方、乙方的正常工作；同一故障两次维修未解决免费换新或全额退款；送修超 30 日未修好可换机退款；农忙优先维修，未履约承担第三方维修及农事损失。对厂家提供的标的物配套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甲方、乙方的义务，在甲方、乙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免费提供便利条件。

5. 如因产品性质、设备型号等原因使甲方、乙方需要从丙方采购耗材、备品备件的，丙方必须确保甲方、乙方所需耗材的及时供应，并严格遵守三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耗材、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前丙方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乙方，并为甲方、乙方留够采购的时间与数量。如停产后甲方、乙方需要，丙方应免费向甲方、乙方提供耗材、备品备件的设计图纸、设计参数、规格型号、加工厂家等信息及材料。



6.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三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丙方保证标的物到达乙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七、验收

1. 由甲方、乙方组织验收，出具验收单，并共同签字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或不符招标参数要求、功能性能问题，丙方应当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直至完全通过甲方、乙方验收。丙方逾期未处理完毕或处理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乙方通过验收或付款并不能免除丙方售后服务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标的物质量保证责任。因丙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乙方、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丙方承担责任。

3. 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甲方、乙方需要制造商对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丙方应予以配合联系制造商，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售后服务

1. 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同时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各方约定时间，丙方要为甲方、乙方提供设备技术培训，并附使用及维修手册。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有农机设备整机质保 18 个月/1200 小时，核心大件质保 3 年/2500 小时。（以响应文件中丙方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及标准）。质保期内维修、安装、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均由丙方承担。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总采购标的物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正常使用率按下列口径计算：正常运行时间 ÷ 应可运行时间 × 100%；统计周期为每月统计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时间。若发生维修或更换，因该维修或更换致使相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的，质保期自该项更换或重大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起算。若丙方在质保期内累计发生三次维修



或连续两次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的正常使用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丙方到乙方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甲方、乙方提供标的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九、违约条款

1. 丙方逾期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或完成培训的，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以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为准。

2. 甲方因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3. 丙方延迟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应按日支付甲方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赔偿甲方、乙方损失，或甲方、乙方另寻其他供应商加急完成该采购项目的费用全部由丙方承担且不受合同价款限制。

4. 丙方交付的标的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不符合质量约定、验收不合格的、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15-30 选择，3%畸低】%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等要求供货且未提前取得甲方、乙方书面同意的，不论任何时间发现以上问题可向丙方提出继续履约要求，丙方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换新、调货事宜，丙方逾期处理或拒不处理视为丙方拒绝履行该部分供货义务超过【】次，并可视为丙方交货时有意隐瞒欺诈根本违约，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向丙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6. 甲方、乙方在使用丙方所供标的物而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经鉴定是标的物质量、安全、功能性能问题造成的，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7. 丙方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供货产品规格及材质，否则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5-30 选择，3%畸低 3】%的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乙方损失的还需继续赔偿。



8. 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30 选择, 5%畸低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9. 丙方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所有权瑕疵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并向甲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0. 丙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乙方各类材料及相关信息,并应采取相关的保密措施或按照甲方、乙方的要求进行处理,除甲方、乙方书面同意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或向第三人披露和用于他处,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且不受合同效力影响。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各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行政行为等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丙两方各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各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货物交付与资产归属: 甲方授权丙方将所购设备直接交付乙方,乙方验收合格后即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乙方须确保设备通过合法运营每年产生相应固定收益,收益留归村集体。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遇政策调整或监管要求变化，甲方有权据实调整合同内容；因此造成履行影响的，各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十五、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从其签署之日起，各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合同的签署权。

十六、本协议预留的各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签署页

甲方名称：(章) 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6年7月21日



乙方名称：(章)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跃进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04773252

联系地址：

2026年7月21日



丙方名称：(章) 临海锦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吕周阳

联系电话：15969638585

联系地址：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标的 (农机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 (元)
1	轮式拖拉机、 1604 动力换向	鲁中	LZP1604-C	1(台)	180000
2	轮式拖拉机、 2404 动力换向	鲁中	LZM2604-X	1(台)	420000
3	无人机	大疆	T100S	1(架)	60000
4	8行玉米收割机	牧神	4YZB-8FS	1(台)	410000
5	播种机	金博 昌佳	2BMYFQQ-6B	1(台)	55399
6	导航	依讯	YXBDS-2.5RD	1(台)	7999
7	液压翻转犁	驰翔	1LFT-450B	1(台)	32000
8	旋耕机	驰翔	1GQN-300B	1(台)	15000
9	自走式青饲料 收获机	豫东	9QZS-2900(G4)	1(台)	347000
10	打捆机	花溪 玉田	9YF-2.2S	1(台)	125000

